

外贸出口知识：制单结汇

产品名称	外贸出口知识：制单结汇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1、制单

制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一个原则是“单证一致”，即结汇单据上所表述的内容要与信用证上所要求的内
容完全一致。

用于结汇的主要单据有以下几种。

1) 汇票

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汇票缮制必须严格按信用证上的要求办理。为了防止丢失，一般汇票都有两张正本，即first exchange和second exchange，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两张正本汇票具有同等效力，但付款人付一不付二，付二不付一，先到先付，后到无效。

2)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是出口商开立的发货价目清单，是装运货物的总说明，发票全面反映了合同的内容。

3) 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因不同贸易方式而异，有海运提单、海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收据及多式联运单据等。

4) 保险单

保险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凭证，是被保险人索赔、保险人理赔的依据。在CIF或CIP合同中，出口商在向银行或进口商收款时，提交符合销售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保险单据是必不可少的义务。

5)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用以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是进口国海关计征税率的依据。我国出口商品所使用的产地证主要有以下两种。

01、普惠制产地证(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凡是向给惠国出口受惠商品，均须提供普惠制产地证，才能享受关税减免的优惠，所以不管来证是否要求提供这种产地证，我方出口商均应主动提交。

02、普通产地证。它用以证明货物的生产国别，进口国海关凭以核定应征收的税率。在我国，普通产地证可由出口商自行签发，或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或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发。

6) 检验证书

国际贸易中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ion)的种类很多，分别用以证明货物的品质、数量、重量和卫生条件等方面的情况。检验证书一般由国家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也可根据不同情况，由出口企业或生产企业自行出具。

7) 包装单据

包装单据(packing document)是指一切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种类和规格情况的单据，是商业发票的补充说明，主要有装箱单(packing list)、重量单(weight list)、尺码单(measurement list)。

8) 其他单证

其他单证按不同交易情况，由合同或信用证规定，常见的有：寄单证明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for dispatch of documents)、寄样证明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for dispatch of shipment sample)、邮局收据(post receipt)、快速收据(courier receipt)、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以及有关运输和费用方面的证明。

2、审单

(1) 信用证结算审单准则

1) 按照UCP

600的规定审单。UCP

600是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将信用证作为可靠支付手段的准则，已被大多数的国家与地区接受和使用。

2) 按照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条款审单。信用证是根据买卖双方的贸易合同而开立的，它一旦为各有关

当事人所接受，即成为各有关当事人必须遵循的契约性文件。

3) 按照银行的经营思想、操作规程审单。国际贸易结算作为银行经营的一项重要业务，在操作过程中，

必须按照银行的有关操作规程行事。

4) 按照普遍联系的观点，结合上下文内容审单。信用证是一个与商务合同分离的独立文件，其内容是完整的、互为联系的。

5) 按照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则审单。所谓合情、合理、合法是指审单员应根据自己所掌握的国际贸易结算知识，对各种单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合乎情理的判断。

6) 按照单据的商业功能和结算功能相统一的原则审单。单据的商业功能在商品流转及商品买卖过程中的作用是主要的，结算功能是次要的，审单时应着重考虑其商业功能。

(2) 单证审核指南

单证的审核是对已经缮制、备妥的单据对照信用证（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或合同（非信用证付款方式）的有关内容进行单单、单证的及时检查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更正，达到安全收汇的目的。单证审核的基本要求是“单单一致、单证一致”。

(3) 单证审核的基本方法

1) 纵向审核法。它是指以信用证或合同（在非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为基础对规定的各项单据进行一一审核，要求有关单据的内容严格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做到“单证一致”。

2) 横向审核法。它是指在纵向审核的基础上，以商业发票为中心审核其他规定的单据，使有关的内容相互一致，做到“单单一致”。

(4) 单证审核的重点

1) 综合审核。

检查规定的单证以及所需单证的份数是否齐全；检查所提供的文件名称和类型是否符合要求；有些单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认证；单证之间的货物描述、数量、金额、重量、体积、运输标志等是否一致；单证出具或提交的日期是否符合要求。

1) 分类审核。

严格对汇票、商业发票、保险单据、运输单据、装箱单、重量单、产地证书、商检证书等进行审核。需

要注意的是，均须先与信用证的条款进行核对，再与其他有关单据核对，求得“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

3) 常见差错。

汇票大、小写金额打错；汇票的付款人名称、地址打错；发票的抬头人打错；有关单据如汇票、发票、

保险单等的币制名称不一致或不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5) 有问题单据的具体处理

对有问题单据必须进行及时更正和修正，否则，将影响安全收汇。在规定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将有

问题的单据全部改妥。

3、交单

交单是指出口商（信用证受益人）在规定时间内向银行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这些单据经银行审核，根据信用证条款的不同付汇方式，由银行办理结汇。

交单应注意三点：其一是单据的种类和份数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其二是单据内容正确，包括所用文字与信用证一致，其三是交单时间必须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和有效期之内。

4、结汇

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单据经银行审核无误后，银行按照信用证规定的付汇条件，将外汇结付给出口企业。

出口银行在这两种结汇方式下并不能取得议付行资格，只能算是代收行。

(1) 付款信用证

付款信用证通常不用汇票，在业务里使用的即期付款信用证中，国外开证行指定出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为付款行，受益人径直向付款行交单。

(2) 承兑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的受益人开出远期汇票，通过国内代收行向开证行或开证行指定的银行提示，经其承兑后交单。已得到银行承兑的汇票可到期收款，也可贴现。